

附件 3

XX（重点排放单位名称） 2024 年度配额调整申请表

| | | |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一、基本情况 | | | |
| 企业名称 | | | |
| 所属行业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
| 联系人姓名 | | 电话 | |
| 二、配额申请调整类型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于合并、分立等原因导致碳排放量核算边界发生变化，申请调整对应配额。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械设备制造、农副食品加工、电子设备制造、食品饮料、矿山、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纳入企业主要产品不超过 3 种且计量统计条件完善的，申请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。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3 年度存在新增生产设施，申请该设施选取 2023 年○ 2024 年○ 作为基准年。 注：对于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的纳入企业在 2023 年存在新增生产设施的，纳入企业可自行选择该设施 2023 年或 2024 年排放量作为基准年碳排放量。新增生产设施的配额=基准年碳排放量×控排系数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4 年度存在新增生产设施，申请该设施碳排放量不计入履约排放量。 注：2024 年度新增生产设施是指纳入企业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正式投产运行，已生产出合格产品并具备独立计量核算及统计条件的设施。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3 年度使用绿色电力，经核查后的绿色电力使用量_____MWh，申请调整对应配额。 注：绿电配额=2023 年度绿电使用量×因子（0.8325tCO _{2e} /MWh）×控排系数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4 年度使用绿色电力，使用量共计_____MWh，申请不计入外购电量。 请按照下表填写相关信息，包括《绿色电力消费凭证》或直供电力的交易、结算证明，不包括绿色电力证书，复印件附后。 | | | |
| 证书编号 | 电量类型 | 消纳周期 | 消纳电量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以上内容真实、可靠，如申请表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（企业公章）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| | | |

说明

(1) 2024 年由于合并、分立等原因导致企业碳排放量核算边界发生变化的，需说明企业合并、分立前后生产设施、碳排放量等变化情况，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2) 机械设备制造、农副食品加工、电子设备制造、食品饮料、矿山、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纳入企业，主要产品不超过 3 种且计量统计条件完善，申请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的，说明内容应包括：2022-2024 年生产工艺、能耗统计计量情况、主要产品名称、产品代码、产品产量等，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3) 2023 年度存在新增生产设施说明应包括：该设施 2023 年度经核查后的排放量。基准年选取理由，若基准年选取 2024 年度，需提供该设施 2024 年度排放量计算说明，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4) 2024 年度新增生产设施说明应包括：新增设施设计方案、产能、试运行及正式投产运行时间、生产负荷率、运行情况，当年碳排放量等，并随表附上立项文件及环评批复（或备案回执）等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5) 2024 年度使用绿色电力说明应包括：2024 年度共使用绿色电力电量，扣除绿电后，2024 年度净购入电量，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，绿色电力碳排放量。并随表附上与之匹配的绿色电力消费凭证等佐证材料。